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93號

聲請人 蕭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聲請人 蕭○○

蕭○○

被繼承人 蕭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子女，聲請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則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死亡，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故該要件即應屬於形式上審查的範圍，此與是否害及其他繼承人權利之實體問題有別。綜上，

01 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，法院就其所陳  
02 報之資料，對法定代理人「是否為子女之利益」而拋棄繼  
03 承，應為形式審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  
04 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孫子女，聲請人丙○  
06 ○、戊○○則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已於113年4  
07 月22日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  
08 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惟聲請人  
09 丁○○於聲請時未滿7歲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其聲明拋棄繼  
10 承權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故聲請人丁○○之法定  
11 代理人甲○○代理其拋棄繼承權，是否對聲請人丁○○不  
12 利，本院自得就其所陳報之資料依職權調查之。而依聲請狀  
13 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所載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除其配偶甲  
14 ○○、兄弟姊妹丙○○、戊○○已同本案聲請拋棄繼承外，  
15 另有被繼承人之兄弟蕭家瑾尚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且繼承系統  
16 表亦於蕭家瑾之姓名旁標註「繼承」，依形式上觀察本件拋  
17 棄繼承已有不利於聲請人丁○○之虞。

18 四、次查，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甲○○補正被繼承人之遺產  
19 稅、金融遺產與金融聯合徵信資料等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  
20 子女之證明文件，並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陳明是否確為聲請  
21 人丁○○之利益代為拋棄繼承，嗣經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調查  
22 程序稱：「我想說我老公沒有財產，所以才寫放棄財產，我  
23 跟我女兒都不要…（按問：聲請狀所附繼承系統表是否已備  
24 註聲請人欲由被繼承人兄弟蕭○○繼承？理由為何？）我不  
25 知道這麼多東西。我老公突然間這麼快就走掉。」等語，參  
26 以法定代理人補正之被繼承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 
27 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載，  
28 被繼承人遺產之不動產房地現值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  
29 629,046元，而被繼承人之金融機構債務僅約2,412,000元，  
30 其遺產價值略高於遺債，足認本件拋棄繼承應非為聲請人丁  
31 ○○之利益而為。是以，法定代理人既未釋明被繼承人有消

01 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事，則聲請人丁○○係未成年人，  
02 若其拋棄繼承將因而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無論理由  
03 為何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，法律為保護  
04 未成年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  
05 資保護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丁○○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於法不  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末查，聲請人丙○○、戊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惟被  
08 繼承人之子女即聲請人丁○○所為之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駁  
09 回如前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合法  
10 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丙○○、戊○○既為被繼承人之兄弟  
11 姊妹，依上揭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  
12 請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  
13 棄繼承。是以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戊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亦  
1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  
15 ○聲明拋棄繼承既經駁回，則聲請人具狀撤回拋棄繼承聲  
16 明，核無必要，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7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